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9〕16号

关于2009年秋季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的意见

市直各小学：

为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和2007年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直小学的招生行为。现就2009年秋季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计划

泉州实小：5班 晋光小学：5班

师院附小：6班 第二实小：4班

二、招生年龄

2009年秋季学期招收年满6周岁(2003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入学。

三、招生对象

1、户籍和实际居住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 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3) 一年级招收的学生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1日。

(4) 服务区范围内的同一套居住房原则上每三年只能解决一个适龄儿童入学。

2、招收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实际居住的并且符合“闽教综[2009]16号”文件中规定的五种借读情况：

(1) 边防、海岛驻守部队的子女；

(2) 在省内兴办企业的港、澳、台胞及华侨、外籍人员的适龄子女；

(3) 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4) 父母双方因工作调动不在学生户籍地工作，需随父母居住生活的学生；

(5)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3、根据学校学位剩余情况，适当解决其他部分借读需求。

(1) 学校如还剩有学位的，可招收长期与学校互为共建单位、户籍在中心市区、在学校就近居住的且有实际困难确需借读的干部职工的直系子女。

(2) 学校如还剩有学位的，可招收部分户籍关系在服务区域内“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办法

1、招收符合上述招生对象第1类条件的适龄儿童，须提供户籍、住房产权等证明材料；

2、招收符合上述招生对象第2类条件的适龄儿童，须提供居住和符合借读条件等证明材料，并填写《泉州市市直小学一年级借读申请表》（见附件一）。

3、招收符合上述招生对象第3类（1）（2）条件借读的适龄儿童，须提供户籍等证明材料，并填写《泉州市市直小学一年级借读申请表》。当申请借读的人数不超过可招生的数量时，由学校研究确定后公布，如申请借读的人数超过可招生的数量时，学校可采用电脑公开派位（或抽签）的办法进行。如果未被派中的，则应回原户籍迁出所在地或常住地的服务区学校就读，或由市教育局协调鲤城区、丰泽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解决。

4、在服务区域内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由市教育局协调鲤城区、丰泽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解决。

五、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照市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

六、招生要求

1、四所市直小学应于7月21日前将确定招收的适龄儿童、研究确定的借读生或拟参加电脑公开派位（或抽签）的借读生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备案；电脑公开派位（或抽签）的时间统一为7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

2、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和不招“择校生”的原则。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选拔性的考试和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

费”、“赞助费”等。

3、学校招收的借读生占一年级招生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上级规定的 15%。

4、学校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以查处。

附件一：泉州市市直小学一年级借读申请表

附件二：2009 年秋季泉州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二 九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小学 招生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鲤城区教育局、丰泽区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市直小学一年级借读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 街道办事处 社区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健康状况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借读原因	家长(签章)				
家长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市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二：

2009 年秋季泉州市_____小学一年级招生花名册

学 校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学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地	出生 年月	户 籍 所 在 地	联 系 电 话	备注

备注：花名册统一用 Excel 格式一式两份，于 9 月 15 日前送交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并发送电子邮箱 lf22153862@163.com。